

《毛泽东年谱(1949—1976)》和《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有关“向明报告”问题辨正*

李嘉树

[摘要]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纂的《毛泽东年谱(1949—1976)》和《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是研究新中国史的权威著作。它们将《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意见的报告》认定为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第二书记向明以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名义所写。实际上，这份报告与向明无关。真正的“向明报告”，应该是“向明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给华东局等并报中央、毛泽东等的报告”。对“向明报告”问题的辨正，既能让这两套著作更加准确，也能推动相关研究走向深入。

[关键词] 毛泽东；向明；新三反

[中图分类号] K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08(2023)03-0107-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纂的《毛泽东年谱(1949—1976)》(以下简称《年谱》)和《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以下简称《文稿》)，对研究新中国史有着重要的价值和意义。逢先知、冯蕙这样评价《年谱》：“这部年谱为研究新中国成立以后毛泽东的思想理论和工作实践，研究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历史成就和经验教训，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形成基础，提供了丰富史料。”^①这样的评价，同样适用于《文稿》。

研读《年谱》和《文稿》有关1953年“新三反”运动的内容，笔者发现：《文稿》有两处提到“向明报告”，《年谱》有一处提到“向明报告”，编纂者均认定其为1952年11月17日的《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意见的报告》。其中，《文稿》还判定这一报告是向明“以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名义写的”^②。《文稿》和《年谱》是研究新中国史的权威著作，作出这样的判断自然对学术研究产生了不小的影响。研究者在书写相关历史时，往往直接采信《年谱》或《文稿》的说法，大大增强了这一判断^③。然而，众口铄金并不能取代历史事实，笔者认为此说值得商榷。

*本文是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WK2200000006、WK2200000008)的阶段性成果。

① 逢先知、冯蕙：《〈毛泽东年谱(1949—1976)〉的主要特点和研究价值》，《中共党史研究》2014年第1期。

② 《文稿》第4册第11页将“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意见的报告》”，注释为“指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第二书记向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名义写的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意见的报告”。《文稿》第4册第18页将“向明这个报告”，注释为“指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第二书记向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名义写的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意见的报告”。《年谱》第2卷第10页将“向明这个报告”，注释为“即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11、18页；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2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10页。

③ 参见王瑞芳：《新三反运动述评》，《当代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6期；徐悦：《试析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四年中央行政体制的调整》，《中共党史研究》2011年第6期；王传利：《推动、响应、督导：新中国初期〈人民日报〉的舆论反腐》，《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21年第10期。

一、向明是否以“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名义”写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意见的报告

《文稿》认定,《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意见的报告》(以下简称“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是“向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名义写的”^①。为分析这一问题,不妨看看这份报告的主要内容。

1952年11月17日,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出“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报告说,山东区、乡、村等基层组织干部(某些县以上干部也在内)的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现象,“已发展到极为普遍和极为严重的程度,但是不少的领导机关,对于基层干部这些严重的错误,采取了官僚主义的态度,熟视无睹,漠不关心。甚至有些党政领导机关,在群众向领导机关控诉或采取其他办法向那些违法乱纪的干部进行斗争时,还无原则地姑息,替干部辩护”。事实证明,官僚主义的作风是滋长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温床,反对官僚主义是纠正基层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关键。接着,报告列举了山东各地强迫命令、违法乱纪与官僚主义的严重情况及对反对官僚主义,纠正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意见,主要有:(1)基层干部强迫命令作风的严重情况;(2)基层干部违法乱纪的严重情况;(3)各级领导机关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倾向;(4)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倾向意见。在“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倾向意见”中,报告提出九条具体办法:(1)向全党说明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的严重情况及其危险性,动员干部积极参加这一斗争。(2)遵照中央的指示,在春耕前,将区干部集训一次。(3)由省府布告宣布,只有公安、司法机关有依法拘押、审判人犯的权利。(4)在公布以上布告的同时,应在党内普遍地进行一次遵守人民政府法律、法令的学习,并联系检查一次干部遵守法律、法令及保障人权的情况。(5)认真地处理人民来信,对违法乱纪情节严重者,大张旗鼓地进行处理,并在报纸上公布。(6)对敢于报复检举人的分子,坚决予以惩处。(7)认真地开好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务使人民的代表能够畅所欲言,言之有效;使人民能真正掌握政权,监督政府。(8)认真地加强党的检查机关和政府的监察、检察机关的工作。(9)各级领导机关,给下面布置工作,必须同时不厌其详地交代政策、交代办法^②。

“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上报中央后,引发毛泽东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高度关注。1952年12月25日,毛泽东亲起草《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以下简称“中央新三反指示”)^③。1953年1月5日,中共中央向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地委和县委等发出“中央新三反指示”,同时转发了“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此后,一场声势浩大的“新三反”运动在全国展开。

我们可以根据毛泽东草拟文件的内容和这份报告的形式,考证“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是否与向明有关。(1)毛泽东草拟文件的内容中,并没有说明这份报告与向明有何种联系。毛泽东起草的“中央新三反指示”,其中“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的表述是:“中央收到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意见的报告’,现转发你们。”可以看出,在毛泽东笔下、在中央文件中,没有任何地方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第11页。

②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意见的报告》(1952年11月17日),河北省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684-1-189-1。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2卷,第3页。

显示“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与向明有关。(2)从这份报告的形式来看,其标题是“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意见的报告”,其发文机关署名是“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换言之,单从形式上看,这份报告的责任者亦非向明,而是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总之,无论内容还是形式,都找不到“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就是“向明报告”的依据。

我们还可以从历史与逻辑的角度,继续探讨这一问题。向明是何许人也?1949年3月,华东局机关南下,中共中央设立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作为山东党的领导机关。当时,山东分局书记为康生,第一副书记为傅秋涛,第二副书记为向明^①。1949年12月,康生“因病休养”,傅秋涛代理书记^②。1950年8月,中央调傅秋涛到中央军委工作,分局工作由向明主持。1952年12月,中央决定向明任山东分局第二书记并代理书记^③。简而言之,1950年8月后向明实际上是中共山东分局的“一把手”。作为中共地方主官,向中央报告本辖区基层干部强迫命令作风和违法乱纪,尤其是“各级领导机关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倾向”,实在是悖常理。原因倒不完全在于通常理解的“讳疾忌医”,而是处置这些问题本是地方党委的职责所在。这里再举几例:时任山东分局办公厅工作人员方正回忆,山东分局机关一位工作人员1952年曾将反映山东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材料上报中央,结果受到向明的严肃批评^④。1953年2月21日,《人民日报》副总编辑胡绩伟在关于山东省级机关分散主义现象给邓拓并转胡乔木、安子文的报告中,肯定山东分局“严重分散现象”已有“根本改变”的同时,指出“分局的统一领导还是不强”。3月15日,毛泽东批示这份报告“有很大的教育意义”,建议将其刊载于《人民日报》,不过“需要征得山东分局的同意”。结果,这份总体肯定山东的报告仍未在《人民日报》发表^⑤。原因很简单,排除地方党委和领导“护短”的因素,对这些问题包括“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反映的问题,山东分局和“一把手”向明一般的处理方式是自行解决,而不是将问题上交。退一步说,假如向明真要向中央反映山东“各级领导机关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倾向”,他完全可以大大方方地署名中共中央山东分局,而不必“以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名义”发出。毕竟,身为山东分局代理书记的向明,并未在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任职,用“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名义”多少有些奇怪。

至此,笔者已论证“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不会是向明“以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名义写的”。这一推论,接下来笔者还将用另一份署名向明的报告加以验证,在此暂且不表。

二、毛泽东批语中提到的“向明这个报告” 是否是“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1953年1月13日,毛泽东在关于领导责任和领导方法问题的批语中说:“关于领导责任和领导方法问题——领导的集中或分散的问题,在山东表现得颇严重,在向明这个报告中算是解决

① 中共山东省党史研究室编:《深切怀念向明同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19页。

②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中共山东省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山东省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组织史资料(1921—1987)》,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344页。

③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中共山东省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山东省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组织史资料(1921—1987)》,第344~345页。

④ 中共山东省党史研究室编:《深切怀念向明同志》,第226~227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第116~117页。

了。”^①如前所述,《文稿》和《年谱》均指出“向明这个报告”就是“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是否真是如此呢?我们还是要从毛泽东的视角予以解读。

对“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毛泽东在起草“中央新三反指示”时指出:“中央认为山东分局这样集中地暴露党政组织中极端严重地危害人民群众的很多坏人坏事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意见,是很好的,是完全必要的。”^②在毛泽东眼中,“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是“集中地暴露”坏人坏事的材料。的确,为解决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提出了九条具体办法。综合这份报告和毛泽东手稿可知,在毛泽东的意识里,这九条具体办法只是“解决”问题,而非“解决了”问题。

毛泽东在关于领导责任和领导方法问题的批语中,两次提及“向明报告”:“关于领导责任和领导方法问题——领导的集中或分散的问题,在山东表现得颇严重,在向明这个报告中算是解决了。此问题,不但在山东有,在各地也是有的,在中央也是有的。在过去的中央会议上,我曾几次提出过这个问题。向明的报告请你们一看。中央一月五日的指示附后,请少奇、子恢二同志一阅。”^③在此时的毛泽东看来,向明报告已“解决了”问题。值得一提的是,毛泽东的这则批语还给出了一条线索,即刘少奇等人随后也看到了“向明报告”。

“中央新三反指示”发出的时间是1953年1月5日,毛泽东批示领导责任和领导方法问题的时间是1953年1月13日。如果它们涉及的“向明报告”同为“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那么这些问题将陷入无解——在短短一周多的时间里,毛泽东的态度为何有如此大的变化?对同一份材料,他会既认为其“解决”问题、又认为其“解决了”问题吗?笔者认为,这完全风马牛不相及,毛泽东1月13日批示中的“向明这个报告”应另有所指。

循着毛泽东批语提供的线索,翻阅《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这一问题便迎刃而解。1953年3月2日,中央作出《关于转发山东省级机关中分散现象调查报告的指示》。这份中央文件主要由刘少奇草拟,其中提到“向明同志一月九日关于山东分局十二月扩大会议的报告”^④。该书对“向明同志一月九日关于山东分局十二月扩大会议的报告”注释为“指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第二书记向明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给华东局等并报中央、毛泽东等的报告”(以下简称“向明1月9日报告”)。“向明1月9日报告”中说:1952年12月19日至1953年1月5日,山东分局召开扩大会议,我代表分局在会上作了检查领导的报告,主要指出以下五个问题:(1)分局实行党委制方面,基本正常,但存在着部分的分散现象。(2)在实行统一领导和加强纪律性方面,分局对各部委、省人民政府对各部門,都存在领导不够、掌握不紧、控制不严的现象;某些部门无组织无纪律的现象,已发展到不能容忍的程度。(3)组织执行方面,对干部培养提拔重视不够,存在挑选配备干部与政治任务脱节等问题;目前全省按编制尚缺一万多名干部,农村地、县、区三级组织残缺不全;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官僚主义作风很严重,执行分局及省人民政府的决定时有敷衍推诿的态度。(4)基层组织和下层干部中的违法乱纪、资本主义思想和命令主义等不良倾向,拟通过整党、加强纪律检查、处理人民来信、开展互助合作运动、自上而下的说服教育等措施予以解决。(5)山东党内民主生活很差,缺乏批评与自我批评精神。报告特别强调“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弄清思想团结同志”的精神,强调分局的领导责任,强调克服分散以至无组织无纪律现象、加强纪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第17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第8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第17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85页。

律性、加强统一集中、加强党内团结的重要性^①。

“向明1月9日报告”中有山东分局十二月扩大会议的情况，还具体谈到领导的集中或分散的问题，且与1月13日这个时间点更为接近，基本可以确定是毛泽东1月13日批示中两次提到的“向明报告”。《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披露的“向明1月9日报告”，进一步印证了向明与“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无甚关联。试想这样的场景——向明先向中央报告山东“各级领导机关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倾向”等问题，再代表山东分局作“检查”。这样做，既无必要更无可能。合理的情形是，“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将原本置身事外的向明卷入其中，他不得不于1953年1月9日报告检查情况和解决方案。换句话说，“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与向明无关，“向明1月9日报告”才是向明所写。

这样的推断，也更契合“新三反”运动中山东历史的发展脉络：1952年11月17日“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上报中央后，毛泽东认为山东暴露的问题带有普遍性，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新三反”运动。1953年1月5日，中央发出《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中央新三反指示”特别提到了山东，主政山东的向明理所应当要给予回应。1月9日，向明给华东局等并报中央、毛泽东等的报告中，汇报了山东分局十二月扩大会议的情况和解决领导的集中或分散的问题。毛泽东对“向明1月9日报告”颇为欣赏，认为其“算是解决了”问题。此后，山东不仅消除了因“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造成的负面影响，还逐渐在“新三反”运动中成为正面典型。1953年7月26日，《人民日报》不但在头版头条刊载《反官僚主义斗争成效显著》，肯定“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的斗争，在山东地区已获得比较显著的成效”；还配发社论《积极而稳步地领导反官僚主义的斗争》，表彰“中共中央山东分局最近召开县委书记以上干部扩大会议所总结的关于这个斗争（笔者注：即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经验，就是其中较好的”^②。倘若如《文稿》所言，毛泽东1月13日批示中两次提到的向明报告是“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第二书记向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名义写的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意见的报告”，那么就很难理解毛泽东的态度缘何短时间内发生巨大转变，更无法解释山东如何跃升为标兵。

很明显，毛泽东1953年1月13日批语提到的“向明这个报告”，就是“向明1月9日报告”。它不是“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更不是“向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名义写的”——笔者前面已谈过，“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与向明并无关系。

结 语

《年谱》和《文稿》记述“新三反”运动时，共有三处提到“向明报告”，引发笔者考证的兴趣。依笔者一孔之见，《年谱》和《文稿》所涉“向明报告”的注释要加以改正。建议《文稿》分别作如下修改：（1）“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是“指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意见的报告》”。（2）毛泽东1953年1月13日批示中提到的“向明这个报告”，“指中共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5册，第87页。

^② 《反官僚主义斗争成效显著》，《人民日报》1953年7月26日；《积极而稳步地领导反官僚主义的斗争》，《人民日报》1953年7月26日。

中央山东分局第二书记向明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给华东局等并报中央、毛泽东等的报告”。建议《年谱》将“向明这个报告”相应调整为“即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第二书记向明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给华东局等并报中央、毛泽东等的报告”。

作为经典的新中国史著作，《年谱》和《文稿》不仅“提供了丰富史料”，还带动着一批批学者据此不懈探索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程。辨正《年谱》和《文稿》的初衷，是希望更多的学者把这两套著作作用活，汲取更多的养分。正是受惠于《年谱》和《文稿》，笔者才敢抛出浅见以求教于方家。

(本文作者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合肥 230026)

[责任编辑:王昌]

本 刊 启 事

本刊已入编中国知网及其电子期刊网站,凡在本刊发表的文章都将自动进入该电子出版物,本刊所付稿酬已包含电子出版物及网上服务的报酬,不另计酬,凡有不同意者请特别声明。

本刊编辑部